

武汉市洪山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文件

洪政数〔2021〕1号

关于印发《洪山区“互联网+监管”考核指标（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街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区直相关部门：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武汉市“互联网+监管”考核指标（2021年）》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从2021年4月起在全区开展“互联网+监管”考核工作，每周对“互联网+监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通报，4月、6月、9月、12月共4期排名通报，其余月份印发问题清单（不予排名）。

现将考核指标及配套解读（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李峥、王力 联系电话：027-87672365

附件：1. 2021 年洪山区“互联网+监管”考核指标（修订稿）
2. “互联网+监管”考核指标解读
3. 洪山区有监管事项单位目录

洪山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2021 年洪山区“互联网+监管”考核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指标类型	权重(分)	计分方法	对应数据
1	事项梳理	监管事项认领情况	考查各单位认领或关联市级事项情况。 不予认领的事项认定： (1) 市区两级只设置一支执法队伍，由市级或区级进行认领的，未认领的部门需要报送情况说明，并提供机构编制部门综合执法改革相关文件。 (2) 功能区无相关职能无需认领的，需要报送情况说明，并提供机构编制部门相关文件。 (3) 天然无监管对象，或法律法规明确的可不在本级以及下级行使的，需要注明法律法规，报送情况说明。 注：该项指标前期暂不考核，均给满分，待省级清单发布并启动目录清单认领时，再对各区进行考核打分。	基础项	10	事项按要求全部认领或关联得满分，未完成按比率给分。事项认领率：$Y=(N1+N2)/M \times \text{权重分}$	N1：本单位已认领或关联事项数量 N2：本单位发函说明的不认领事项数量，且有合法合规理由不予认领 M：市级发布的本单位区县级监管事项总数
2		检查实施清单梳理情况	考查各单位检查实施清单梳理完成率。	基础项	10	检查实施清单全部编制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率给分。检查实施清单完成率：$Y=N/M \times \text{权重分}$	N：本单位检查实施清单数 M：本单位行政检查子项数
3		检查实施清单完备度	考查各单位检查实施清单要素完备度，包括完整度、准确度以及要素填写质量情况。是否存在填写缺项，是否存在检查实施清单的协同单位填写错误、“是否纳入双随机”与行政检查子项的“监管方式”矛盾、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内容不可填“无”、“是否抽检”与监督检查内容矛盾、“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监督检查”内容中的“检查项、检查内容、操作依据要领”三项内容不能相同、“是否纳入双随机”与“检查比例、检查频次”填写矛盾等问题，以及是否遗漏纳入双随机抽查的检查子项和实施清单。	扣分项	10	根据上级和区自行抽查结果，检查实施清单要素未发现问题不扣分，发现 1 处问题扣 2 分，扣完为止。	随机抽取各区同量检查实施清单，比照国家、省级对监管事项编制要求进行检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指标类型	权重(分)	计分方法	对应数据
4	事项梳理	监管事项标准化	考查各单位监管事项梳理规范度，包括事项名称是否精准、规范，要素是否完整、准确。	扣分项	10	根据上级抽查结果，对监管事项检查未发现问题的不扣分，发现1处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随机抽取各区同量监管事项，对照国家、省级事项标准进行检查。
5		监管事项映射梳理	考查各单位利用省级事项映射系统（开发中）开展事项关联匹配，完成“互联网+监管”系统中监管事项子项与本单位实际监管事项映射情况。 注：暂不考核，均给满分，后续根据省级系统开发和工作推进情况适时纳入考核。	基础项	5	完成监管事项映射梳理得满分，未完成按比率给分。监管事项映射梳理： $Y=N/M \times \text{权重分}$ 。	N：本区已完整映射的监管子项数 M：本区应实施监管子项总数
6		监管事项开展情况填报	考查各单位每月利用省级监管业务数据填报系统（开发中）是否填报本区应实施的监管子项对应产生的监管行为数据量。 注：本月考查上月填报情况。暂不考核，均给满分，后续根据省级系统开发和工作推进情况适时纳入考核。	基础项	5	按月完成所有监管事项开展情况填报得满分，未完成按比率给分。监管事项开展填报情况： $Y=N/M \times \text{权重分}$ 。	N：本区已填报监管行为数量的监管子项数（必须如实填写，否则在下月统计中进行扣除） M：本区监管子项总数
7	数据支撑	监管行为数据量	考查各单位汇聚到省“互联网+监管”监管数据中心的监管行为数据量。	基础项、加分项	10+ (5)	本单位产生的监管行为数据量达到所有区同级单位平均水平得满分，超过平均水平每10%加0.5分，加满为止。未达到按照比率给分。 本单位监管行为数据量：X1 所有区同级单位平均产生的监管行为数据量：X2 监管行为数据汇聚情况： $X1/X2 \geq 1$ ， $Y=1 \times \text{权重分} + (X1/X2 - 1)/0.1 \times 0.5$ ；否则 $Y=(X1/X2) \times \text{权重分}$ 。	X1：本单位产生的监管行为数据量 X2：全市同级单位平均产生的监管行为数据量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指标类型	权重(分)	计分方法	对应数据
8	数据支撑	监管行为覆盖监管事项情况	考查各单位监管行为数据覆盖情况：本单位监管行为数据覆盖到的事项主项数占本单位事项主项总数的比率。	基础项	10	监管行为事项覆盖率达到 90%得满分，未达到按比率给分。监管行为事项覆盖率： $N/M \geq 90\%$, $Y=1 \times \text{权重分}$ ；否则 $Y=(N/M)/90\% \times \text{权重分}$ 。	N：本单位行为数据涉及事项主项数 M：本单位事项主项总数
9		“双随机、一公开”数据	考查各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覆盖情况：本单位已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事项占本单位所有“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的比率。 注：若单位无“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则按照覆盖率*权重分考核	基础项	4	实现随机抽查事项检查全覆盖得满分，未达到按比率给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覆盖率： $Y=N/M \times \text{权重分}$ 。	N:本单位已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事项总数 M:本单位所有“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事项总数
10		监管数据的准确率	考查各单位监管数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完整规范等情况。	基础项	5	按照监管数据准确率给分，准确率低于 60%该项不得分。监管数据准确率： $Y=N/M \times \text{权重分}$ 。 月底前对有问题的数据批量退回，各单位须于当月进行整改上报，数据统计范围为本年度累计数据。	N：本单位推送监管数据通过数据检核入库总量 M：本单位推送监管数据总量（监管数据总量包括监管对象、监管行为、执法人员、投诉举报、知识库、双随机数据等）
11		监管数据的治理情况	考查反馈给各单位的监管不合格数据的修复情况。3个工作日内完成治理并达到数据标准的视为及时完成治理。 每延迟一天完成的，权重降低 25%。	基础项	5	不合格数据按期全部修复得满分，未完成按比率给分。数据修复及时有效性： $Y_i=(N_i/M) \times Z_i \times \text{权重分}$ 该项得分为累计值： $\sum Y_i, i=0, 1, 2, 3, 4$ 。	N _i ：修复后能通过数据质量检核的数据量 M：下发的不合格数据总量 Z _i ：超时权重（ $1-25\% \times \text{天数 } i$ ）
12		监管行为数据更新情况	考查各单位监管行为数据上报及时率：每月汇聚至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监管行为数据量与各条监管行为数据上报间隔天数总和的比率。	基础项	10	当日监管行为当日上报得满分，延期上报按比率给分，及时率低于 60%，该项不得分。数据上报及时率： $Y=N/M \times \text{权重分}$ ； $M=\sum (\text{每条记录} \times (\text{间隔天数}+1))$	N：考核周期内推送监管行为数据量 M：考核周期内每条监管行为数据上报延时天数累计值 监管行为数据上报间隔天数=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入库时间-业务数据的发生时间，业务数据的发生时间是指行政检查的检查时间，行政处罚和强制的决定时间。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指标类型	权重(分)	计分方法	对应数据
13	系统应用	联合监管	考查各单位是否通过省“互联网+监管”联合监管系统开展联合监管工作。	加分项	3+(2)	发布一个联合监管规则并推动在线实施（或参与联合监管工作实施）得3分，超过每个1分完成3个以上得满分。 $N \geq 3$, $Y=5$; 否则 $Y=(N-1) + \lfloor N/3 \rfloor \times 3$	N: 发布联合监管规则并推动在线实施（或参与联合监管工作实施）的场景总数
14		移动执法App	考查各单位是否通过省“互联网+监管”移动执法App开展移动端监管工作。 注：暂不考核，均给满分，后续根据情况纳入考核。	基础项	5	监管事项全部入驻移动执法App得满分，未全部入驻按比率给分。监管事项入驻移动执法端比例： $Y=N/M \times \text{权重分}$	N: 本单位入驻“互联网+监管”移动执法App的事项数 M: 本单位移动执法App监管事项数
15		风险预警	考查各单位是否根据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推送的风险线索进行核查反馈。	基础项	5	风险预警线索全部反馈得满分，未全部反馈按比率给分。风险预警反馈率： N/M ，如果 $M=0$, $Y=1 \times \text{权重分}$ ；否则 $Y=N/M \times \text{权重分}$ 。	N: 本单位已反馈（进展或结果）的风险数量 M: 本单位接收的风险线索数量
16			考查各单位是否根据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推送的风险线索进行核查，并形成处置结果。	加分项	5	风险预警线索全部处置得满分，未全部处置按比率给分。风险预警办结率： N/M ；如果 $M=0$, $Y=1 \times \text{权重分}$ ；否则 $Y=N/M \times \text{权重分}$ 。	N: 本单位已办结风险数量 M: 本单位接收的风险线索数量
17		服务门户	考查各单位每月累计更新监管动态不少于1条；每月累计更新曝光台不少于1条。	基础项	1	每月更新动态不少于1条，以及每月累计更新曝光台不少于1条得满分，否则按照比率给分。 $Y=\text{权重分} \times (0.3 \times (N/1) + 0.7 \times (M/1))$ 。	N: 监管动态更新数量。如果更新数量 ≥ 1 条, $N=1$ 。 M: 曝光台数量。如果曝光台数量 ≥ 1 条, $M=1$ 。
18		国家系统用户开通	考查各单位执法人员注册情况。本区具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注册数应达到100%。	基础项	8	本区具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全部注册得满分，未全部注册按比率给分。执法人员注册： $Y=(N/M) \times \text{权重分}$ 。	N: 本区执法人员注册用户数 M: 本区具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数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指标类型	权重(分)	计分方法	对应数据
19	系统应用	国家系统用户开通	考查各单位监管人员注册情况。本单位从事监管工作的行政编制人员（有执法证的人员除外）按需注册。	基础项	7	本单位从事监管工作的行政编制人员（有执法证的人员除外）全部注册得满分，未全部注册按比率给分。监管人员开通： $Y=(N/M) \times \text{权重分}$ 。	N：本单位从事监管工作的行政编制人员（有执法证的人员除外）注册用户数 M：本单位从事监管工作的行政编制人员数（有执法证的人员除外）
20		用户活跃度	考查各区系统使用情况。 注：此项由市级统一负责，不考核，均给满分	基础项	0	活跃用户达到 60%即视为达标得满分，否则按比率给分，用户活跃度： $Y=(N/M) \times \text{权重分}$ 。	N：本单位活跃用户数 M：本单位注册用户数 $\times 60\%$
21	监管创新	监管应用	考查各区风险预警模型、信用监管、智慧监管等应用，各区有自建监管应用的，要及时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	加分项	3	每对接 1 个加 3 分，加满为止。	本项指标为加分项
22		创新实践	考查各区监管创新实践，典型经验被国家、省推广的情况。	加分项	3	根据各单位报送情况统计。被省级推广的经验或被国家推广的经验每个加 3 分，加满为止。	本项指标为加分项

“互联网+监管”考核指标解读

一、事项梳理

（一）事项梳理认领

1.考核目的。促进各区直单位依法依规依职能梳理、公开监管事项，推动实现“照单监管”、“清单之外无监管”。

2.考核内容。通过“互联网+监管”事项目录系统统计事项认领或关联数据。区应认领事项为市级监管事项中监管层级为区级的。

（二）检查实施清单梳理情况

1.考核目的。促进各区直单位完成检查实施清单梳理。

2.考核内容。通过“互联网+监管”事项目录系统提取数据，统计检查实施清单完成率。

（三）检查实施清单完备度

1.考核目的。促进各区直单位提升检查实施清单的完备度，提高标准化程度，便于检查人员规范监管。

2.考核内容。通过系统质检、人工检查等方式考核要素完备度、准确度以及要素填写质量情况。

（四）监管事项标准化

1.考核目的。促进各区直单位提升监管事项梳理规范度。

2.考核内容。考查各区直单位监管事项梳理是否精准、规范、

完整。

3.相关说明。本项考核是针对被考核对象本级的新增事项，不包括认领事项。

（五）监管事项映射梳理

1.考核目的。为解决“互联网+监管”系统梳理的事项与各区直单位实际监管业务存在差异的问题，引导各区直单位做好事项之间的关联梳理，以及监管事项与实际业务的匹配，梳理出监管事项子项与本区、本单位实际监管事项的映射关系。

2.考核内容。通过监管事项映射系统统计事项映射情况。

（六）监管事项开展情况填报

1.考核目的。为解决监管行为数据底数不清，引导监管业务系统改造并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深度对接，实现监管行为的自动填报，最终实现监管行为的全量感知。

2.考核内容。考核监管行为数据量如实填报情况。

二、数据支撑

（一）监管行为数据量

1.考核目的。加快监管行为数据汇聚，实现监管行为全量感知。

2.考核内容。考查各区直单位汇聚到省“互联网+监管”监管数据中心的监管行为数据量。

3.相关说明。汇聚监管行为数据的方式：（1）通过大数据能力平台共享数据；（2）联合监管行为采集菜单录入监管行为数

据；（3）通过使用省“互联网+监管”开展执法的数据；（4）已经和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完成深度对接的监管业务系统；（5）通过武汉市“互联网+监管”工作能力支撑平台上报监管行为数据。

（二）监管行为覆盖监管事项情况

1.考核目的。提升各区直单位监管行为数据覆盖率。

2.考核内容。考查各区直单位监管行为数据覆盖情况：本单位监管行为数据覆盖到的事项主项数占本单位事项主项总数的比率。

3.相关说明。统计本年度内的监管行为数据事项覆盖情况。有监管事项，但是实际监管业务很少发生，如几年发生一次等情况可以发函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经报请省职转办同意后，核减考核分母底数。

（三）“双随机、一公开”数据

1.考核目的。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性、基础性作用。

2.考核内容。考查各区直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覆盖情况：本单位已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事项占本单位所有“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的比率。

3.相关说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是指检查实施清单中，已纳入双随机的事项。

（四）监管数据的准确率

1.考核目的。促进各区直单位提升监管数据准确性、完整性

和规范性。

2.考核内容。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对监管数据进行质检，考查各区直单位监管数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3.相关说明。数据统计范围为本年度累计数据。数据准确性检核依照国家发布的监管数据标准动态更新，目前最新标准为《C5106-2019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数据标准V4.1》。监管数据总量包括监管对象、监管行为、执法人员、投诉举报、知识库、双随机数据等。整改上报时间按《湖北省政务数据资源应用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19号）第十三条的要求执行（政务数据提供部门接到疑义或错误数据校核通知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校核结果，对疑义或错误的数据进行释明或修复）。

（五）监管数据的治理情况

1.考核目的。提升监管数据合格率。

2.考核内容。3个工作日内完成治理并达到数据标准的视为及时完成治理。每延迟一天完成的，权重降低25%。

3.相关说明。不合格数据由武汉市“互联网+监管”工作能力支撑平台统一分发，各区直单位根据不合格数据针对性对数据进行修复和完善。

（六）监管行为数据更新情况

1.考核目的。促进各区直单位及时上报监管行为数据。

2.考核内容。考查各区直单位监管行为数据上报及时率：每

月汇聚至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监管行为数据量与各条监管行为数据上报间隔天数总和的比率。

三、系统应用

（一）联合监管

1.考核目的。大力推广联合监管，减少多头执法。

2.考核内容。考查各区直单位是否通过省“互联网+监管”联合监管系统开展联合监管工作。

（二）移动执法 APP

1.考核目的。方便一线执法，提升数据采集及时性。

2.考核内容。考查各区直单位是否通过省“互联网+监管”移动执法App开展移动端监管工作。

（三）风险预警反馈

1.考核目的。提升各区直单位风险预警线索响应及时性。

2.考核内容。考查各区直单位是否根据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推送的风险线索进行核查反馈。

3.相关说明。风险预警线索来源包括国家下发的风险预警和省自建风险预警。

（四）风险预警办结

1.考核目的。提升各区直单位风险预警线索办结率。

2.考核内容。考查各区直单位是否根据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推送的风险线索进行核查，并形成处置结果。

3.相关说明。风险预警线索来源包括国家下发的风险预警和

省自建风险预警。

（五）服务门户（监管动态和曝光台）

1.考核目的。提升服务门户使用率，丰富内容供公众登录查看。

2.考核内容。考查各区直单位每月更新监管动态情况。

（六）国家系统用户开通（执法人员）

1.考核目的。提升“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广使用。

2.考核内容。考查各区直单位执法人员注册情况。本单位具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注册数应达到100%。

3.相关说明。用户注册需要登录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注册用户后，跳转回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平台。

（七）国家系统用户开通（监管人员）

1.考核目的。提升“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广使用。

2.考核内容。考查各区直单位监管人员注册情况。本区、本单位监管人员（除执法人员外）按需注册。

3.相关说明。用户注册需要登录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注册用户后，跳转回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平台。

（八）用户活跃度

1.考核目的。提升各区直单位系统使用率。

2.考核内容。考查各区直单位系统使用情况。

3.相关说明。活跃用户是登录系统，并且使用子系统业务功能的用户。

四、监管创新

（一）监管应用

1.考核目的。提升各区直单位已建监管系统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对接率。

2.考核内容。考查各区直单位风险预警模型、信用监管、智慧监管等应用。

3.相关说明。各区直单位有自建监管应用的要及时向市职转办汇报，经评估后报省职转办审核。市职转办协助各区、市直单位推动相关应用与省“互联网+监管”的系统对接工作。

（二）创新实践

1.考核目的。鼓励各区直单位监管创新实践。

2.考核内容。考查各区直单位为监管创新实践，典型经验被国家、省推广的情况。

3.相关说明。监管创新应用不限于已有的检查、处罚、强制和其他监管行为，与监管相关的其他业务创新均可。

五、各街乡考核范围

各街乡仅考核监管事项填报指标中，区城管局下放街道的两项监管事项

洪山区有监管事项单位目录

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司法局、区民宗局、区房管、区人力资源局、区教育局、区建设局、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旅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管局、区园林局、区发改局、区档案馆、洪山公安分局、区金融办、关山街、珞南街、狮子山街、和平街、洪山街、张家湾街、梨园街、青菱街、卓刀泉街

